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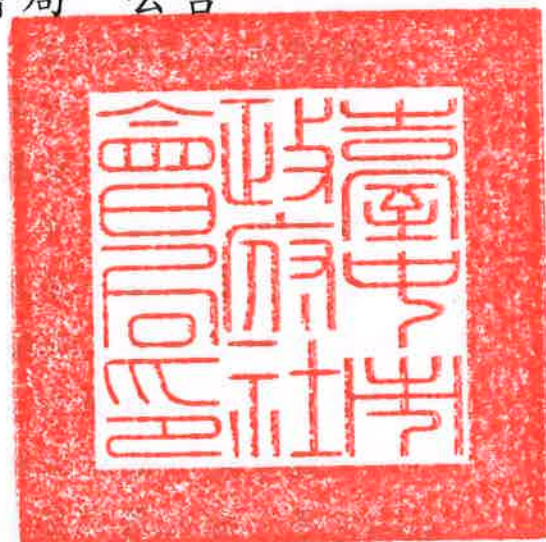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家防字第113019165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4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給付標準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3條及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第4條、第5條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及寄養安置費：

- (一)兒童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8,000元整，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933元整計。
- (二)少年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1,100元，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1,037元整計。
- (三)領有身心障礙、發展遲緩、重大傷病與需特殊照護醫生診斷證明之特殊兒童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1,100元，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1,037元整計。
- (四)領有身心障礙、發展遲緩、重大傷病與需特殊照護醫生診斷證明之特殊少年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4,200元，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1,140元整計。

二、本市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費：

- (一)兒童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7,950元整，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932元整計。
- (二)少年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1,050元整，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1,035元整。

(三)領有身心障礙、發展遲緩、重大傷病與需特殊照護醫生診斷證明之特殊兒童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1,050元整，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1,035元整計。

(四)領有身心障礙、發展遲緩、重大傷病與需特殊照護醫生診斷證明之特殊少年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4,150元整，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1,138元整計。

三、衛生福利部之部立機構安置費：

(一)兒童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1萬9,800元整，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660元整計。

(二)少年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1,600元整，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720元整。

(三)領有身心障礙、發展遲緩證明或接受短期治療型住宿服務方案之特殊兒童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2,500元整，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750元整計。

(四)領有身心障礙、發展遲緩證明或接受短期治療型住宿服務方案之特殊少年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3,400元整，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780元整計。

四、兒童短期居家式托育服務費：

(一)兒童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元整，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1,000元整計。

(二)領有身心障礙、發展遲緩、重大傷病證明之特殊兒童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3,000元整，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1,100元整計。



局長 廖靜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決行